

苏财预〔2025〕60号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实施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实施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的通知》
(财预〔2025〕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关于实施《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9月9日

财预〔2025〕61号

财政部关于实施《2026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在《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请在预算收支管理中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略）
2.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3.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在保持现有科目体系框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局部完善。主要情况如下：

一、根据机构设置修订相关科目

1. 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101043318目）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退税”（101053218目）的科目名称及说明。

2. 因部分机构划入外交部管理和外交关系调整，修改“驻外使领馆（团、处）”（2020201项）、“其他驻外机构支出”（2020202项）科目的说明。

二、根据政策变化修订相关科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修改“增值税”（10101款）科目的说明。

2. 根据水资源费改税相关政策，修改“水资源税”（1010702项）科目的说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进境物品进口税”（101170103目）科目名称修改为“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并修改说明。

4.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体制改革情况，修改“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收入”(1030218项)、“教育资金收入”(1030219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30146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30147项)、“土地出让价款收入”(103014801目)、“补缴的土地价款”(103014802目)、“划拨土地收入”(103014803目)、“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03014898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103014899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30156项)、“污水处理费收入”(1030178项)科目的说明,将其中的“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修改为“地方收入”,删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修改为“向省级政府缴纳”。

5. 根据资源枯竭城市相关政策情况,修改“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00212项)、“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300212项)的科目名称和说明,修改“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2230106项)科目的说明,将其中的“资源枯竭型城市”修改为“资源枯竭城市”。

6. 根据士兵制度改革情况,修改“培训支出”(2050803项)、“退役士兵能力提升”(2050804项)、“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项)和“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0904项)科目的说明,将其中的“转业士官”修改为“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或删除。

7. 根据育儿补贴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将“托育服务”(21019款)和“其他托育服务支出”(2101999项)的科目名称分别

修改为“育幼服务”和“其他育幼服务支出”，并修改说明。增设“育儿补贴”（2101902项）科目，反映用于发放育儿补贴的支出。

8.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相关政策调整情况，修改“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2110304项）科目的说明，同时删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1030175项）及其目级科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21161款）及其项级科目，相关支出转列“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2110304项）科目。

9. 因港口建设费取消等相关政策调整，删除“航道维护”（2140123项）科目说明中“整治”字样，原通过中央基建投资安排的航道整治相关支出转列“水运建设”（2140122项）科目。

10. 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相关政策情况，修改“病残津贴支出”（2090104项）科目的说明。

三、配合预算管理需要修订相关科目

1. 修改“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103044507目）科目的说明。

2. 将“动用国家储备物资上缴财政收入”（1030711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国家储备活动上缴财政收入”，并修改说明。

3. 增设“政府债券发行溢（折）价收入”（1039916项）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政府债券发行溢（折）价收入。

4. 将“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2070704项）科目名称修改为“购买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并修改说明。

5. 删除“福利费”（30229款）科目；相应修改“办公经费”（50201款）科目的说明。

6. 修改“税金及附加费用”（30240款）科目的说明。

附件3

表1: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目	
101	01			增值税	修改说明	101	01			增值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收的国内增值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经审批退库的出口货物增值税。
101	04	33	1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4	33	1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有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收的所得税。
101	05	32	1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5	32	1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有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得税退库。
101	07	02		水资源税	修改说明	101	07	02		水资源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征收的水资源税。
101	17	01	03	进口物品进口税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17	01	03	进口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征收的进口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103	02	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2	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项	目			类	款	项		
103	02	19	教育资金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2	19	教育资金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
103	04	45	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4	45	07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向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
103	07	11	动用国家储备物资上缴财政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3	07	11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家储备收储、储存、动用、轮换、销售、监督管理等活动产生上缴财政收入。
				增设	103	99	16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政府债券发行溢（折）价收入。
110	02	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10	02	12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表2: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项			类	项				
202	02	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修改说明	202	02	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反映驻外使领馆、公署、代办处、办事处、留守组及驻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代表团、代表处的支出。
202	02	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修改说明	202	02	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反映除上述机构以外其他实行经费独立核算的驻外机构的支出。
205	08	03	培训支出	修改说明	205	08	03	培训支出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修改说明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反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支出，以及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培训支出。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修改说明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支出。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修改说明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科目类	科目款	科目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210	19		托育服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0	19		育幼服务	反映用于托育机构、发放育儿补贴等育幼服务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0	19	02	育儿补贴	反映用于发放育儿补贴的支出。
210	19	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0	19	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育幼服务方面的支出。
211	03	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修改说明	211	03	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14	01	23	航道维护	修改说明	214	01	23	航道维护	反映内河航道维护方面的支出。
230	02	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30	02	12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表3: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说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类	款 项 目				
103	01	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1	46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从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	01	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1	47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从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	01	48	01	修改说明	103	01	48	01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成交价款，扣除财政部门已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按规定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该科目发生额需相应调减。
103	01	48	02	修改说明	103	01	48	02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更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等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土地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款	项				目	项			目	
103	01	48	03	划拨土地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1	48	03	划拨土地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103	01	48	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修改说明	103	01	48	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市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负收入记。
103	01	48	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1	48	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土地使用者依法承租国有土地应缴纳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等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3	01	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1	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3	01	7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删除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103	01	75	01	税务部门征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删除						
103	01	75	02	海关征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删除						
103	01	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1	78	污水处理费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表4: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207	07	04	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7	07	04	购买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服务	反映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资助公益电影版权支出。
211	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删除					
211	61	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删除					
211	61	02	信息系统建设	删除					
211	61	03	基金征管经费	删除					
211	61	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删除					

表5: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科目代码 类	科目代码 款	科目代码 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名称	说明
223	01	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修改说明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特别是独立工矿区、三线地区和资源枯竭城市企业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表6: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5年）			修订后（2026年）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09 01 04	病残津贴支出				

表8: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 (2025年)			修订后 (2026年)				
科目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修订情况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删除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修改说明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反映单位书立合同、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等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印花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